|  |
| --- |
| **北京市教育委员会**  **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**  **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** |
| 京教函〔2014〕589号 |
| |  | | --- | | 各有关高等院校：     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工作即将开始。为保障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**一、选派名额**    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方针和年度选派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5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25000名。包括：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8000人（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0人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000人）； 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600人； 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、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项目3200人[高级研究学者200人，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3000人]； 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500人； 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3400人；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项目（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）1650人；  艺术类特别培养项目300人；  国外合作项目1650人；  其他项目5700人。 **二、申报程序**     （一）申报受理     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，市教委负责受理北京地区高等院校的申报工作（可直接向基金委申报的部委院校除外）。     （二）政策咨询     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接受咨询。     （三）网上报名：     2015年各项目申请时间有所不同，申请人要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  1.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项目：2015年1月5日至1月15日。     2.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：2015年3月20日至4月5日。     （四）提交材料及工作要求  1.各校要根据各项目的受理时间做好宣传、指导、咨询和报名工作。  2.申请人除网上报名外，还需按各项目要求提交1份书面申请材料；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，并按各项目受理时间分别于1月15日和4月5日前将整理好的材料提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    三、文件查阅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2015年国家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拨简章》等相关文件及项目指南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（http://www.csc.edu.cn）查阅。  四、联系方式        联 系 人：李岚、刘洋    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8号西楼104室     邮政编码：100053     咨询电话： 83552059、83556594     传    真：83556802 | |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4年12月3日